附件2

成都市青白江区知识产权试点（示范）单位

项目承诺书

一、本单位已知晓成都市青白江区知识产权项目的相关政策，项目申报材料符合国家法律法规、政策和申报指南要求，真实、有效，无伪造修改和虚假成分。

二、本单位承诺纸质版材料与电子版材料一致。

三、本单位自愿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，本单位若违反上述承诺，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（单位盖章）

日期：